

2024-2025 年度咸阳市生物质禁烧 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链路传输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陕西 咸阳

合同编号：CTC-SSXY-2024-000629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2025 年度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链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C-2024-003（D））的招、投标文件及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链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咸阳市

1.3 项目内容：乙方提供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现场端 316 个网络接入点及 11 个汇聚点链路传输服务，为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1.4 项目服务时限：乙方提供的 316 个网络接入点及 11 个汇聚点链路传输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一年后截止。

第二条、合同金额

1、合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千玖佰元整，RMB¥：1799900.00 元，税率为 6%。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其中：接入链路为 3257.48 元/条/年，汇聚链路为 70048.72 元/条/年。

第三条、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由甲方按照考核结果结算支付，乙方开具相应价款发票交给付款单位。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50%，即 8999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千玖佰伍拾元整）；

2)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不足满月的按自然日考核结算），

并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 【咸阳市建设银行渭阳路支行】

银行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阳光新都市花园一层】

户名: 【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账号: 【6100 1635 2080 5800 0103】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00435630204T】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环保大楼 2 楼】

电话: 【029-3328039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西段鸿基大厦 1 层】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账号: 【61001635008052507595】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0305603144X】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 55 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5 层】

电话: 【029-33660034】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提供 316 条 20M 可升级至百兆接入传输链路服务(其中城区 9 路监控点直接到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 307 路接入县级汇聚节点)、11 条 200M 可升级至千兆汇聚传输链路服务(县级汇聚节点到市生态环境局安全边界)

序号	项目	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	单位	期限
1	接入链路传输系统	10M≤速率≤20M 可扩展带宽至百兆	316	条	1 年

2	汇聚链路传输系统	100M≤速率≤200M 可扩展带宽至千兆	11	条	1 年
---	----------	-----------------------	----	---	-----

4.2 服务要求

4.2.1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开始，有效期为 1 年。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统一组织乙方及相关运营商企业召开考核沟通会议，公布考核结果。

4.2.2 服务要求

生物质焚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涉及的前端点位较多且分布广，要求提供安全、稳定、性能良好可以满足监控业务需求的传输链路资源，传输链路需具备私有性和安全性，具备与环保业务专网对接措施要求。

4.2.3 故障响应服务要求

(1) 故障定义

紧急故障：系统因传输原因前端监控离线超 100 路。

严重故障：系统因传输原因前端监控离线超 50 路。

一般故障：系统因传输原因前端监控离线超 15 路。

(2) 故障响应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市区）	现场响应（区县）
紧急故障	立即	1 小时	2 小时
严重故障	立即	1 小时	3 小时
一般故障	1 小时	2 小时	4 小时

(3) 故障修复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现场修复（市区）	现场修复（县市区）	备件提供时间
重要站点	12 小时	24 小时	6 小时
一般站点	12 小时	72 小时	24 小时

备注：因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修复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4.2.4 数据保密要求

乙方有义务对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传输链路的相关数据保密，并对自身人员或操作不当引起泄密行为负责。

第五条、扣罚标准

根据判定的传输链路的故障，甲方有权利按照《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系统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当发生下述违约行为时，甲乙双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并赔偿损失：

（1）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预付款、所涉及产品价款等支付义务的，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经核实无误后，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重大责任事故

因传输故障导致火点、火情漏报引起重大责任事故并给甲方造成行政问责或负面影响事件，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按次扣减 1-10 万元，涉及重大事故且引起社会舆论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的，由乙方承担相应造成事故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3 其他双方商定的情形。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咸阳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咸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及采购订单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7.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免责约定

8.1 不可抗力

8.1.1 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8.1.2 发生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第九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壹份报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份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链路传输系统服务考核标准

以下为签章,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链路传输系统 服务考核标准

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建设的用于监管露天焚烧行为的信息化业务系统，为我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科学治霾的重要抓手，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为保障该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发生因责任不清，导致的运维单位和电信运营商之间推诿扯皮的情形，特制定《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链路传输系统服务考核标准》，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制定依据

1.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2009）；
2. 《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 461—2009）；
3. 《咸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4. 《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5. 《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合同）》；
6. 《2024-2025 年度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
系统链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二、考核要求：

1. 市铁塔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运营商应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系统的链路传输服务及保障工作，并提供相关人员详细信息并进行书面备案；

2. 当现场端设备离线后，系统运维人员第一时间告知铁塔公司委派的工程师进行排查、测试，若属于链路传输故障则由铁塔公司向负责该链路节点的运营商联络人派遣链路传输系统故障工单，同时要求限期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置结果，经系统运维人员确认无误后，该工单结束，最后由专人汇总处置结果并对各运营商链路运行情况进行统计造册。

3. 该系统链路传输费是由市支队委托市铁塔公司，按照考核结果分别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电信运营商代付，市支队按季度对现场端监控点链路传输情况进行统计、考核，铁塔公司则根据相应考核结果核算各运营商的链路传输费用。

三、考核细则：

1. 故障定义：

紧急故障 市局监控中心或核心机房因链路传输故障原因系统无法正常预警或者离线超 100 路；

严重故障 现场端监控点因汇聚节点传输故障造成所在区域设备离线或者离线超过 50 路；

一般故障 前端单个监控点因传输故障原因离线超过 15 路。

备注：以上时限为正常工作日时间，如遇节假日期间故障恢复时限延长 24 小时。

4. 扣罚标准

(1) 系统监控整体在线率 $\geq 90\%$ 时，不扣减运维单位服务费用（服务费包含乙方系统运维服务费及链路传输费）；

(2) $75\% \leq$ 系统监控整体在线率 $< 90\%$ 时，根据所有离线现场端故障时长进行扣减对应乙方系统运维服务费及链路传输费；

(3) $60\% \leq$ 系统监控整体在线率 $< 75\%$ 时，除根据所有离线现场端故障时长进行扣减对应乙方系统运维服务费及链路传输费外，并对超出紧急、严重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的点位进行额外扣除系统运维服务费及链路传输费（超出一般故障时限的暂不扣费），其中额外扣费计算公式为：

（离线时长-故障（紧急/严重）处置时长）/24h*运维及链路传输服务费/12 月/30 天

(4) 在线率 $< 6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向下传导扣罚对应运营商链路传输费前应对离线设备进行故障判定，针对运营商传输链路故障问题进行扣罚。

计算公式为：（离线时长-故障时长）/24 小时*合同约定的链路传输服务费/12 月/30 天

5. 故障判定标准

链路传输故障判定方式为系统运维人员远程/现场对运

2. 故障响应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 (市区)	现场响应 (区县)
紧急故障	立即	1 小时	2 小时
严重故障	立即	1 小时	3 小时
一般故障	1 小时	2 小时	4 小时

3. 故障修复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紧急程度的不同，就故障修复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传输后端恢复	现场恢复 (市区)	现场恢复 (区县)
紧急故障	1 小时	32 小时	48 小时
严重故障	1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一般故障	2 小时	12 小时	12 小时

针对重要（汇聚）、一般（接入）节点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修复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现场修复 (市区)	现场修复 (县区)	备件提供时间
重要站点	12 小时	24 小时	6 小时
一般站点	12 小时	72 小时	24 小时

营商提供端口进行 ping 通测试。若显示 ping 通，则非运营商传输故障，不扣罚运营商费用；若显示 ping 不通，则按照上述第（2）、（3）、（4）项规则扣罚相应费用。

6. 责任豁免情形

因链路升级、迁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链路传输故障且无法按期修复的，责任运营商应提前或在相应故障响应时限内告知原因并提供预计恢复时限，同时书面申报系统平台工作人员予以责任豁免，最终由市铁塔运维人员现场核实无误且经市支队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费用支付

1. 市支队在每个服务年度合同签订后向市铁塔公司预付年度链路传输费的 50%，该服务年度结束后市支队对年度链路传输技术服务情况按年进行汇总、评价，并结合考核结果及扣罚标准向铁塔公司相应尾款；

2. 市铁塔公司应于每个服务季度结合链路运行考核结果核定、结算各电信运营商该季度链路传输费，待服务年度结束后市铁塔公司根据市支队考核结果向各相关运营商支付剩余款项。

六、其他事项

本服务考核标准作为《2024-2025 年度咸阳市生物质燃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链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市支队、铁塔公司和各相关运营商各签字、盖章后生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于继

2024年 5 月 29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郭基明

2024年 5 月 29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帆（签名）

2024年 5 月 29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范蓉（签名）

2024年 5 月 29 日

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智鹏

2024年 5 月 29 日